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治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晴文律師

　　呂理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舜勛

被　　告　林世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5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羅文鴻

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儷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